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360號

原告 陳冠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揚青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